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电力电煤补贴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企[2012]545 号），2012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收到 2012 年电煤补贴及储煤补贴款 373 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2012 年储煤补贴款 1199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三季度利润总额 157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